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煥文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70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N7222@ntpc.gov.tw



251033

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4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41185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114年5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40251702號函更正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2條附表1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416643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第11條及第2條附表1、附表2規定，前經本局114年5月21日新北衛醫字第1140982395號函轉知在案；更正內容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第031卷第088期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57242&log=detailLog>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機構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50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板橋捐血站、新柏氏病理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各醫事人員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